

#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西）工作部

资规沣西执罚字〔2022〕4-1215-1号

##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赵刚：

2021年12月15日，我单位对你非法占用沣西新城大王街办大王西村土地堆放沙子及活动板房问题立案调查。

经查，你未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非法占用8.709亩永久基本农田堆放沙子及活动板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37条之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1份；
2. 现场照片4张；
3. 勘测报告1份。

8月16日，我单位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7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

下:

1. 责令你于15日内自行清理在非法占用的8.709亩基本农田上堆放的活动板房及沙子,恢复土地种植条件。

2. 并处2786880元罚款。其中,违法占用8.709亩基本农田处以耕地开垦费48元/平方米10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的相关义务,缴纳罚款至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若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对于责令清理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对于罚款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电 话: 029-38020155

地 址: 咸阳市秦都区尚业路总部经济园8号楼

